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

（一）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与金额

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28,221,490.68 元，盈余公积为 34,192,504.86 元，资本公积为 482,634,269.60 元。

（二）弥补亏损的方式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新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5〕101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34,192,504.86 元和资本公积 294,028,985.82 元，两项合计 328,221,490.68 元，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。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 202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。

二、亏损形成主要原因

公司母公司累计亏损主要受早期业务经营的影响。公司早期主营业务集中于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、初加工及销售，兼营其他农副产品，该类业务易

受极端天气、干旱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等不可控因素冲击，导致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稳定性不足，从而长期积累形成了亏损。

近年来，公司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、重大资产重组、积极开拓新主业市场、优化产品结构、推进降本增效等措施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，已逐步摆脱历史亏损困境，具备可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和长效分红基础。

三、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，资本公积减少至 188,605,283.78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 0 元。

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，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本次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，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 年 11 月 29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